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3F

(本公司3樓會議室)

廣寰

上櫃代碼：3287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27
五、臨時動議.....	27
六、散會.....	2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8~2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31~4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2~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6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6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7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廣 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至第 2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 29 頁及第 31 頁至 52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七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124,381,59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81
調整後累積虧損	(124,356,011)
減：107年度稅後虧損	(9,670,618)
期末累積虧損	(134,026,629)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擬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08.06.27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p>	<p>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二、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九五五一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p>
<p>第二條</p>	<p>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p>	<p>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部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一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六、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七、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p>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p>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八、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九、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p>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p>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 	<p>知獨立董事。</p> <p>十、部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2. 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p>	<p>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2. 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3. 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3. 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績效評估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定</p> <p>(1) 契約總額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p> <p>(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p>	<p>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績效評估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p> <p>(2) 損失上限之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p> <p>(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p> <p>(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p>	<p>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五)2.及(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p>	<p>並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五)2.及(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三、子公司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07.11.26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處分方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其他事項</p> <p>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 107.11.26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予修訂本條文： 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二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 COMPUTER INC.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 COMPUTER INC.，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 COMPUTER INC.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 COMPUTER INC.，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附則移至第十六條。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公司獨立董事莊汪清因故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6 日止，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經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如下表：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456	侯上智	A121139463	中國文化 學院勞 工關係 系	能元科技-管理 部經理 廣震科技-總行 政室經理	0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1,13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26,163 仟元微幅成長。惟受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及市場價格競爭，導致一〇七年度產生合併淨損 12,395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351,136	326,163	8
營業毛利	106,371	88,668	20
毛利率	31%	27%	15
合併淨損	(12,395)	(31,734)	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運虧損所致；一〇七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大幅變動所致；一〇七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集團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損)		(12,395)	(26,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07)	(42,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01)	154,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9	(41,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7)	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216)	71,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38	100,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172,63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2)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	(6)
純益率(%)		(3)	(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2)	(0.49)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一〇八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落實商品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 (二) 加強區域化量身訂作商品，提高競爭優勢。
- (三) 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 (四)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



監察人：王明敏



監察人：穩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吳政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 複核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趙永祥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廣寰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3,740	8	\$ 117,53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60,876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1,845	1	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22,083	5	45,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及二六）	-	-	2,5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016	14	32,13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六）	78,765	19	59,135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三及二一）	5,880	1	3,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9,205</u>	<u>63</u>	<u>260,97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072	9	41,2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660	18	78,00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0,824	7	31,26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05	2	6,8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05	1	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866</u>	<u>37</u>	<u>157,68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4,071</u>	<u>100</u>	<u>\$ 418,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5,127	1	\$ -	-
2150	應付帳款	9,859	2	14,7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002	3	11,9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	-	3,98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9,453	2	3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441</u>	<u>8</u>	<u>32,25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8	1	2,3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3	-	1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1</u>	<u>1</u>	<u>2,7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382</u>	<u>9</u>	<u>35,048</u>	<u>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106	439,705	105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4	13,980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3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026)	(32)	(124,381)	(3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784)	(19)	(70,139)	(17)
3435	其他權益	565	-	74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89</u>	<u>91</u>	<u>383,620</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4,071</u>	<u>100</u>	<u>\$ 418,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十九及二六）					
	\$	72,330	100	\$	99,3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8,183	81		64,799	65
5900	營業毛利					
		14,147	19		34,550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	(1,20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0	2		9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17	21		33,440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300	23		15,4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5,510	21		30,627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48	44		46,834	47
6900	營業淨損					
	(16,431)	(23)	(13,39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10,115	14		13,90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42	-	(5,96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796)	(5)	(12,59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1	9	(4,64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670)	(14)	(\$ 18,04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3,465)	(3)
8200	本年度淨損	(9,670)	(14)	(21,508)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3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一)	12	-	57	-
8310		25	-	(2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八)	617	1	(1,7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126)	-	290	-
8360		491	1	(1,41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6	1	(1,69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4)	(13)	(\$ 23,201)	(23)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2)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累 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1,688	\$ 54,242	(\$ 102,590)	\$ 404,529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92	-	-	2,292
D1	106 年度淨損	-	-	(21,508)	-	(21,5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3)	(1,410)	(1,6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3,980	54,242	(124,381)	383,62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1,223
D1	107 年度淨損	-	-	(9,670)	-	(9,67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5	491	5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34,026)	\$ 375,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9,670)	(\$ 18,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1	1,984
A20200	攤銷費用	24	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A21200	利息收入	(2,939)	(1,9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96	12,5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9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7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	1,2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00)	(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3	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0)	18,796
A31150	應收帳款	23,637	(25,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5	(1,185)
A31200	存 貨	(25,773)	(2,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5)	(1,116)
A32125	合約負債	3,877	-
A32150	應付帳款	(4,854)	7,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	(3,908)
A32200	負債準備	-	1,828
A32210	預收款項	-	(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53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63)	(25,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5	2,058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6)	(23,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3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5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1,4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	(20,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7,1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0)	2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58)	(13,4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217)	95,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793)	72,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3	45,4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40	\$ 117,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集團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對廣寰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趙永祥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9,422	11	\$ 172,63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2,503	1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3,109	-	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94,941	18	104,221	2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69,211	32	103,506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三及二一)	9,626	2	7,3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8,812</u>	<u>77</u>	<u>388,65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702	15	79,94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0,824	6	31,2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05	1	6,8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13	1	1,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844</u>	<u>23</u>	<u>119,80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0,656</u>	<u>100</u>	<u>\$ 508,4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10,939	2	\$ -	-
2150	應付帳款	67,538	13	57,66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4,851	6	28,884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	-	15,84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6,7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0,852	4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180</u>	<u>25</u>	<u>109,69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3	-	1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8	1	2,3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1</u>	<u>1</u>	<u>2,7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7,121</u>	<u>26</u>	<u>112,49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83	439,705	87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3	13,980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0	54,24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026)	(25)	(124,381)	(2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784)	(15)	(70,139)	(14)
3435	其他權益	565	-	7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5,689</u>	<u>71</u>	<u>383,620</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846</u>	<u>3</u>	<u>12,34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3,535</u>	<u>74</u>	<u>395,96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0,656</u>	<u>100</u>	<u>\$ 508,4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 及十九）	\$ 351,136	100	\$ 326,1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244,765</u>	<u>69</u>	<u>237,49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06,371</u>	<u>31</u>	<u>88,6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971	23	75,167	23
6200	管理費用	27,857	8	2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47	3	12,8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05</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080</u>	<u>36</u>	<u>116,800</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19,709</u>)	(<u>5</u>)	(<u>28,1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623	2	9,1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u>)	-	(<u>7,48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14</u>	<u>2</u>	<u>1,67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2,395</u>)	(<u>3</u>)	(<u>26,460</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u>	<u>-</u>	(<u>5,274</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395</u>)	(<u>3</u>)	(<u>31,73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3	-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12</u>	<u>-</u>	<u>57</u>	<u>-</u>
		<u>25</u>	<u>-</u>	<u>(28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617	-	(1,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u>(126)</u>	<u>-</u>	<u>290</u>	<u>-</u>
		<u>491</u>	<u>-</u>	<u>(1,4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16</u>	<u>-</u>	<u>(1,6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79)</u>	<u>(3)</u>	<u>(\$ 33,427)</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70)	(3)	(\$ 21,5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25)</u>	<u>(1)</u>	<u>(10,226)</u>	<u>(3)</u>
8600		<u>(\$ 12,395)</u>	<u>(4)</u>	<u>(\$ 31,73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54)	(2)	(\$ 23,2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25)</u>	<u>(1)</u>	<u>(10,226)</u>	<u>(3)</u>
8700		<u>(\$ 11,879)</u>	<u>(3)</u>	<u>(\$ 33,427)</u>	<u>(10)</u>
	每股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2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1,688	\$ 54,242	(\$ 102,590)	\$ 1,484	\$ 404,529	\$ 37,121	\$ 441,650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21,008)	(21,008)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92	-	-	-	2,292	6,458	8,7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21,508)	-	(21,508)	(10,226)	(31,73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	(1,410)	(1,693)	-	(1,6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3,980	54,242	(124,381)	74	383,620	12,345	395,965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6,260)	(6,26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	1,223	14,527	15,750	
T1	取得廣盈子公司股權	-	-	-	-	-	-	(41)	(4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9,670)	-	(9,670)	(2,725)	(12,39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491	516	-	5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705</u>	<u>\$ 15,203</u>	<u>\$ 54,242</u>	<u>(\$ 134,026)</u>	<u>\$ 565</u>	<u>\$ 375,689</u>	<u>\$ 17,846</u>	<u>\$ 393,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95)	(\$ 26,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4	3,521
A20200	攤銷費用	98	9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3,005)	(2,7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03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3	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74)	18,796
A31150	應收帳款	5,798	(16,552)
A31200	存 貨	(60,707)	(29,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4)	(3,33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	-
A32125	合約負債	4,212	-
A32150	應付帳款	9,924	7,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7	(2,601)
A32200	負債準備	-	3,663
A32210	預收款項	-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685)	(46,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5	3,08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453	1,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7)	(42,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6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6,94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14,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3)	(2,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9)	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	(2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601)	154,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1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50,0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	8,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9	(41,1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7)	9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3,216)	71,9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38	100,7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 172,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忠傑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06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

(七)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十)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十一)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十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十三)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十四)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4. 每筆交易金額。

5.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6.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3)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五)2.及(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執行單位

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執行、經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之。
- 二、營運及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製造處辦理之。
- 三、不動產、房屋、各式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管理部辦理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作業之負責單位及人員如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務主管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根據銀行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與金融機構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財務部確認人員
(六)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務部門的規定執行作業。	財務部交割人員
(七)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部人員
(八)每月編製“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評價月報表”	財務部
(九)每月依證期局規定公告之。	會計部

第十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所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所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所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所示。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COMPUTER INC.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COMPUTER，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500,000	17,452,539
監 察 人	450,000	535,436

註1：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選任日期
董 事 長	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15,718,280	107.06.27
董 事	王 桂 英	1,678,487	107.06.27
董 事	黃 智 宏	55,772	107.06.27
獨 立 董 事	楊 政 穎	-	107.06.27
監 察 人	廖 元 滄	-	107.06.27
監 察 人	吳 政 穎	428,979	107.06.27
監 察 人	王 明 敏	106,457	107.06.27

註2：本公司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3,970,483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本表。



kworld[®]

KGUARD[®]
SECURITY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6樓

電 話：02-8228-6088

傳 真：02-8221-6856

網 址：www.kworld-global.com